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壙簡字第2045號

原告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

訴訟代理人 林牧平

被告 黃芯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萬8,851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萬8,85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萬3,95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卷4），嗣變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6萬8,85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卷42反），核原告所為訴之變更，乃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開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2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  
03 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  
06 電信公司）申請租用門號為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等行動電話  
08 服務，並分別簽立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可攜服務申請  
09 書（下合稱系爭契約）。嗣系爭契約因被告積欠電信費而遭  
10 訴外人遠傳電信公司終止，被告尚積欠訴外人遠傳電信公司  
11 電信費及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償款，共計新臺幣（下同）  
12 16萬8,851元（下稱系爭債務）。嗣訴外人遠傳電信公司於  
13 民國107年12月10日將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原告迭經催  
14 討均未獲置理。爰依系爭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15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6萬8,851元，及自  
16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8 述。

19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證  
20 明書、系爭契約、電信帳單、被告戶籍謄本、債權讓與通知  
21 書等為憑（卷6-38、65-100），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  
22 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約定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3 告給付電信費及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償款共計16萬8,851  
24 元，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四、未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6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27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28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  
29 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  
30 給付電信費債務，其給付雖有確定期限，並均已於原告起訴  
31 前屆期，惟原告僅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利息，

01 屬原告基於處分權主義所為主張，自屬可採。又本件起訴狀  
02 繕本係於113年12月4日公示送達，並於同年月00日生送達效  
03 力，有本院公示送達證書附卷可證（卷第57頁），是被告應  
04 於同年月25日起負遲延責任。

0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之約定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  
06 請求被告給付16萬8,851元，及自113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  
07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09 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  
10 執行。並職權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為被告預供擔保，得  
11 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12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攻擊防禦方法及所  
13 提證據，經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  
14 此敘明。

15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7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紀榮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1 書記官 施春祝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